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利润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并同意以2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24,2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22年4月26日,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6%。

2. 激励对象: 14名激励对象,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 授予价格: 27.32元/股。

4. 授予数量: 224,222万股。

5. 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 解锁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解锁条件。

7.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8.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9.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10.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11.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12.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13.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14.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15.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16.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17.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18.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19.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20.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21.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22.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23.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24.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25.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26. 解锁价格: 27.32元/股。

27. 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条件确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若出现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